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峰城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由区财政局起草，并报经区政府姜妍区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峰城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叶宗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区级预算经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数额变动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变动等因素，目前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了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需对 2024 年区级预算进行调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峰城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峰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614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90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42406 万元，较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503600 万元新增 157848 万元。2024 年全区共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当前我区政府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32716 万元调整为 132756 万元，调增 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不变。2024 年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6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区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为 227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11025 万元，加上专项补助 1087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60157 万元，上年结转 5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支较年初预算预计增加 11974 万元。

- 1、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974 万元。
- 2、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74 万元，列相应科目。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区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 275202 万元调整为 287176 万元，增加 11974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66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340 万元。上年结转 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数为 4660 万元，专项补助 17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 10059 万元，调整到 4736 万元，减少 5323 万元，上年结转 59 万元及本年专项补助 17 万元结转下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由年初预算 53801 万元，调整为 56589 万元，增加 2788 万元。主要包括：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90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文件，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68 元提高到 188 元，调增基础养老金 800 万元。缴费收入调增 100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1888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上级文件规定，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流程优化后将产生高额滞纳金，单位补缴以前年度欠费，当年保费收入相比年初预算调增 4350 万元。保费收入增加后，收支缺口减少，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2200 万元。转移收入调减 264 万元，利息收入调增 2 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由年初预算 50732 万元，调整为 53301 万元，增加 2569 万元。主要包括：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1257 万元。主要原因：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支出调增 800 万元；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个人账户基金养老金增加，支出调增 500 万元。丧葬补助支出调减 30 万元，转移支出调减 10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3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1312 万元。主要

原因：退休人员临时待遇调整为正式待遇需补发差额部分，退休人员每年增资，支出调增 1200 万元。其他支出调增 160 万元，转移支出调减 48 万元。

上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调整后，当年收支结余预计为 3287 万元，滚存结余预计为 67792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狠抓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管理，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